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相关议案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公正的立场，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。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切实可行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充实公司资本金，补充营运资金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2、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和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定价方式客观、公允，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。

3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，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精神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，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。

4、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推进相关工作；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：冯根福、朱圣琴、戴德明、白建军、刘俏

2019 年 1 月 21 日